

附件四：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書

(申請人對本貸款如有問題，請直接向經辦機構洽詢，萬勿委託他人代辦，以防錢財詐騙)

貸款機構：

(請於工作地、事業地或戶籍地申請) 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					族 別		
出生	年 月 日	性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聯絡地址	戶籍：			電話	戶籍：		
	現住：				現住：		
保證人	姓名：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	任職公司：		職稱	電話	戶籍：		
	出生	年 月 日			現住：		
貸款金額	新臺幣： 元		貸款期間	貸款分 年攤還 (貸款期間最長7年)			
	1. 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 2. 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						
還款方式	本息按月平均攤還		申請 本金寬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本金寬緩 年(最長1年) 寬緩事由：			
(擇一 勾選) 申請資格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用途：經營農林、漁牧或工商業者，其資格應符合附表之規定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費與週轉用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從事農林、漁牧或工商業之受僱者，其現職保險年資(含農保、勞保及漁保)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軍公教在職人員。						
檢附文件	依「辦理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」規定，備齊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。						
貸款具體用途	*生產用途僅限符合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」第十五點第一款者申請						
	生產用途	事業名稱		電話			
		事業地址		營業額			
		主要產品(或業務)					
		購買生產設備			金額		
					元		
					元		
					元		
					元		
週轉金			元				
合計			元				

註本申請書(含切結書)填寫一份併同貸款所需之各項文件逕向各經辦機構提出申請

消費與週轉用途	*消費與週轉用途係供符合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」第十五點第二款者申請	
	用途	金額
	生活改良及家計週轉	元
		元
	合計	元